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7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7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:15至2024年5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4月25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2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3,259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8,271,437股的41.324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5名，代表股份1,326,9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9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84,281,1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56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38,978,2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6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228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8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 **议案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4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1%。

### **议案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.1454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1%。

**议案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8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**议案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4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2%。

**议案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2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4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 **议案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、吴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83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13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61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### **议案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万里红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66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.9518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4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# **议案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60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8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 **议案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1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8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 **议案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22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9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90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2%。

### **议案 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17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2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8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368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554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# **议案 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17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2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8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368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554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